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04月26日以电话、当面传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下午14点以现场和远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,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九名,实到董事九名,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,详见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